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梅汛办发〔2023〕 21号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台风“卡努”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测，受台风“卡努”影响，8月10日夜间到12日我市将有降雨天气，降水主要集中在11日白天到12日白天，有小到中雨，局部大雨，过程降水量25-50毫米，局部最大降水量可达8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可达20-30毫米。11日前后有东北风4-5级，瞬时风力可达6-7级。由于前期降雨频繁，土地基本达到饱和状态，本轮强降雨雨量大，极端性明显，致灾风险高，极易引发局地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区积水等险情灾情，为全力迎战台风“卡努”引发本轮强降雨过程，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监测预警，严防人员伤亡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密切关注“卡努”发展趋势。气象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发展，及时会商研判，滚动预测预报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短临预警工作机制。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高级别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信息到人、责任到人、行动到人，要全面摸排职责范围内的防汛薄弱环节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大喇叭和新媒体等途径全方位宣传发布预警信息，提前通知受威胁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，坚决做到应转早转、应转尽转、拒转强转、有序转移。

二、紧盯防御重点，全面排查隐患

各水库、河流、塘坝、山洪地质灾害点、城乡易涝点责任人要建立台账，并持续加强雨前隐患排查，并做好监测预警。科学调度中小水库、塘坝，特别是超汛限运行水库要提前泄洪腾库，确保在台风到来之前降至汛限水位以下运行，严防小河小沟“牤牛水”以及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。城镇要加强大风灾害防御，对易由大风引发的吹落、垮塌等隐患部位，包括电力通信线杆、广告牌、宣传牌、危旧房屋、枯树枯枝、临时搭建物等要及时加固或拆除。学校、集市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在建工地、客运班线、高空作业等重点领域，要根据气象信息应停尽停。危化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，预判可能发生危险时，要提前停产撤人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工作组到基层指导，提前应对农作物倒伏，落实大棚等设施农业加固防护等防灾减灾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三、聚焦防御能力提升，全面做好防范准备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物资、队伍、机械设备准备。抢险物资物料、排涝机泵、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、防护装备等抢险救援资源，尤其是江河堤防、水库的抢险物资物料要前置到位。提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，确保极端特殊情况下，抢险一线和沿河、沿沟、水库下游等受威胁村屯的通信畅通，遇有险情提前通知受威胁群众，做到应转尽转，坚决做到宁可十防九空、不可失防万一。交警、城管等队伍力量提前就位，严防城市内涝，做好低洼易涝点的排查、警示、除险、排涝等各项工作。加强交通管控疏导，视情果断采取“五停”措施。市人武部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驻梅部队、武警中队要保持待命状态，备足救援装备，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启动预案，开展抢险救援。

四、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工作落实

各乡镇（街）党政主要领导要坚决扛起属地防御职责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把防汛防台风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，坚决杜绝“不可能、不会发生”等麻痹大意思想，亲自组织研判、安排部署、靠前指挥、督促落实。严格执行包保责任制，抓好包保责任区布防。各级各类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守岗位，把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。各单位要加强台风过境期间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险情，及时调度相关情况，第一时间上报有关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传递。遇到重大汛情要及时果断有力处置，并及时上报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等发生。市防办将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到岗履职的抽查检查，对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措施落实不得力的，要依法依纪进行严肃处理。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